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先就問卷調查結果分國小與幼稚園兩大部分呈現，再就北、中、南區三場座談會的結果分項說明，最後綜合問卷調查結果與座談會所得之意見，加以分析討論。

第一節 問卷結果分析

壹、國民小學教師方面

本節之第一部分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國民小學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所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資料進行整理分析。茲將結果分列如表 4-1-1 至 4-1-4。

一、國小教師對必修及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有關國小教師勾選教育專業目為必修或選修之填答情形，請參看附錄十，在此僅就必修或選修勾選總人數與百分比，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部分列示如下：

表 4-1-1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專業科目一覽表

類別	專業科目名稱	勾選 必修		勾選 選修		勾選 必修或選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教育基礎課程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輔導)	729	84.6	94	11.0	823	95.60
	教育心理學	731	84.8	91	10.6	822	95.40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教育導論)	472	54.8	333	38.6	805	93.40
	※教育原理(教育概論)	557	64.6	233	27.1	790	91.70
	教育哲學	271	31.5	493	57.2	764	88.70
	教育社會學	181	21.0	565	65.6	746	86.60
	※中國教育史	250	29.0	495	57.4	745	86.40
	※比較教育	183	21.3	553	64.2	736	85.50
	※教育經濟學	62	7.2	665	77.1	727	84.30
※西洋教育史	141	16.5	579	67.2	720	83.70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775	89.9	68	7.9	843	97.80
	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製作)	624	72.4	203	23.5	827	95.90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電腦與教學)	617	71.6	204	23.7	821	95.30
	人際關係與溝通	512	59.4	301	34.9	813	94.30
	※行為改變技術	618	71.7	189	22.0	807	93.7
	輔導原理 (輔導原理與技術)	599	69.5	205	23.8	804	93.30
	資訊教育	595	69.0	206	23.9	801	92.90
	課程設計	623	72.3	177	20.5	800	92.80
	※親職教育	437	50.8	358	41.6	795	92.40
	※教學評量	639	74.1	153	17.7	792	91.80
	※多元文化教育	395	45.8	389	45.3	784	91.10
	教育測驗與評量	535	62.1	245	28.5	780	90.60
	※教育法規(教育法令)	398	46.2	380	44.1	778	90.30
	※心理與教育測驗	488	56.6	290	33.8	778	90.40
	※兒童文學	300	35.0	475	55.2	775	90.20
	教育研究法	372	43.3	401	46.5	773	89.80
	初等教育	544	63.1	227	26.4	771	89.50
	※教育行政	274	31.8	493	57.3	767	89.10
	學校行政	211	24.5	555	64.5	766	89.00
	教學原理	531	61.6	233	27.1	764	88.70
※教育統計	263	30.6	489	56.7	752	87.30	
教育實習課程 含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領域)	522	60.6	323	37.6	845	98.20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社會領域)	573	66.5	271	31.4	844	97.90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自然與科技領域)	564	65.4	279	32.5	843	97.90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語文領域)	630	73.1	212	24.6	842	97.70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數學領域)	609	70.7	230	26.7	839	97.40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領域)	509	59.0	328	38.1	837	97.10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554	64.3	280	32.5	834	96.80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領域)	511	59.3	320	37.1	831	96.40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綜合 活動領域)	600	69.6	223	25.9	823	95.50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健 康與體育領域)	547	63.5	271	31.4	818	94.90
教育實習	690	80.2	106	12.3	796	92.50	

- 註：1、※ 表示該科目為原來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中必選修參考科目未列出者。
- 2、原部頒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寫字...等），本研究小組建議回歸大學通識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科目，故本表未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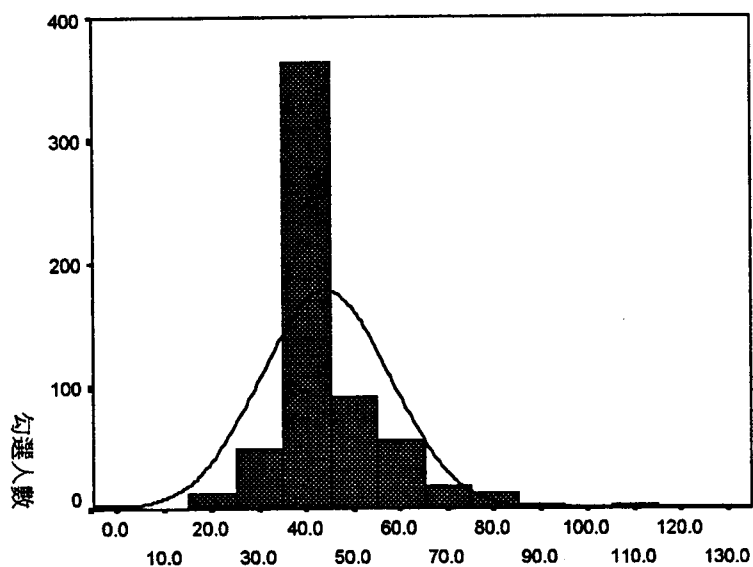
表 4-1-1 乃國小問卷全體受試所勾選必修或選修之專業科目，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大類分類後，各類再依勾選必修或選修總人數之百分比，由多而少依次排列，可作為決定核心課程及各校自定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二、國小教師對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之意見

表 4-1-2 全體受試認為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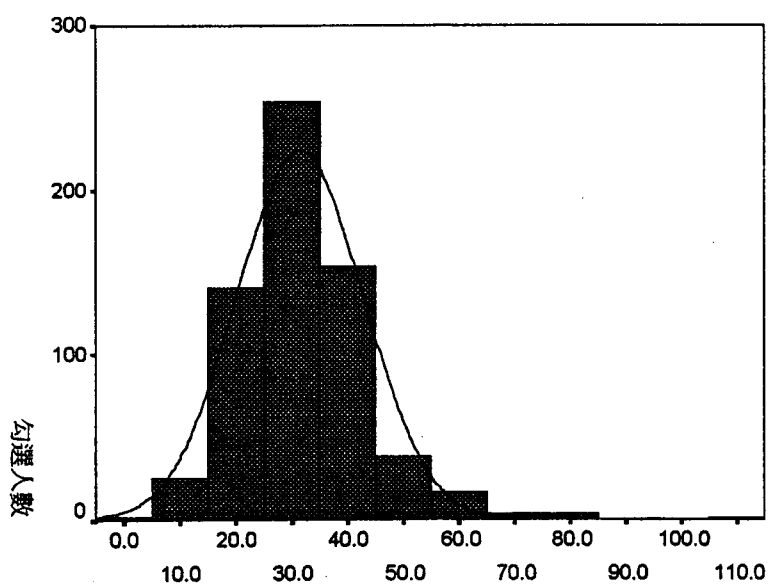
	應修總學分數	應修之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應修之選修科目 總學分數
填答人數	616	638	627
未填答	246	224	235
平均數	45	31	14
中數	40	30	10
眾數	40	30	10
標準差	14	11	9
最小值	.00	.00	.00
最大值	128	108	68
第25百分位數	38	24	9
第50百分位數	40	30	10
第75百分位數	50	37	18

根據表4-1-2，全體受試認為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45學分，其中31學分為必修，14學分為選修。惟若就勾選人數多少為依據，則大部分受試之意見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10學分。進一步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國小教師之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之總學分為38-50學分，其中必修則從24學分至37學分，選修學分從9學分至18學分，請參考圖4-1-1至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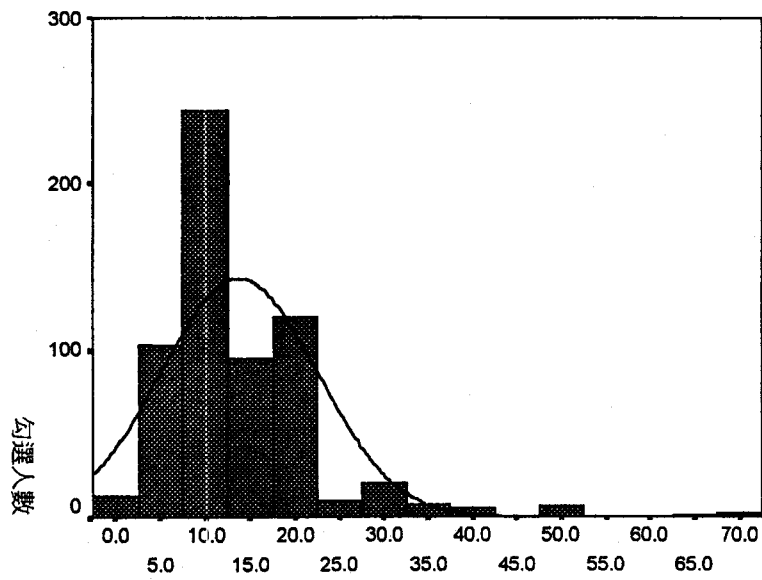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應修之總學分數

圖4-1-1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分佈圖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數

圖4-1-2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合計分佈圖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數

圖4-1-3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合計分佈圖

三、不事先限制國小師資之職前教育所應修之總學分數，受試對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意見

表 4-1-3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全部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受試個人勾選必修科目學分總數	受試個人勾選選修科目學分總數
人數	590	590
平均數	54	30
中數	50	28
眾數	50	24
標準差	22	14
最小值	11	10
最大值	126	100
第25百分位數	40	19
第50百分位數	50	27
第75百分位數	66	38

表 4-1-5 係根據國小問卷受試個人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全部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並刪除極端分數值(必修項目勾選 10 學分以下，或 140 學分以上；選修項目勾選在 10 學分以下，或 120 學分以上者)。根據表 4-1-5，若不事先限制國小師資之職前教育所應修之總學分數，直接就全體受試分別對各專業科目之個別認定，所得之結果顯示，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受試所勾選之必選修科目之學分總數，高於以教育部為基準之考量所得之學分總數。具體而言，根據表 4-1-3，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受試勾選應列為必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數為 54 學分，選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為 30 學分。顯示大部分受試針對各專業科目個別判斷其在國小師資職前教育中之必選修時的合計總數，比參照教育部規定之整體考量所修的總學分數為高，請參考圖 4-1-4 及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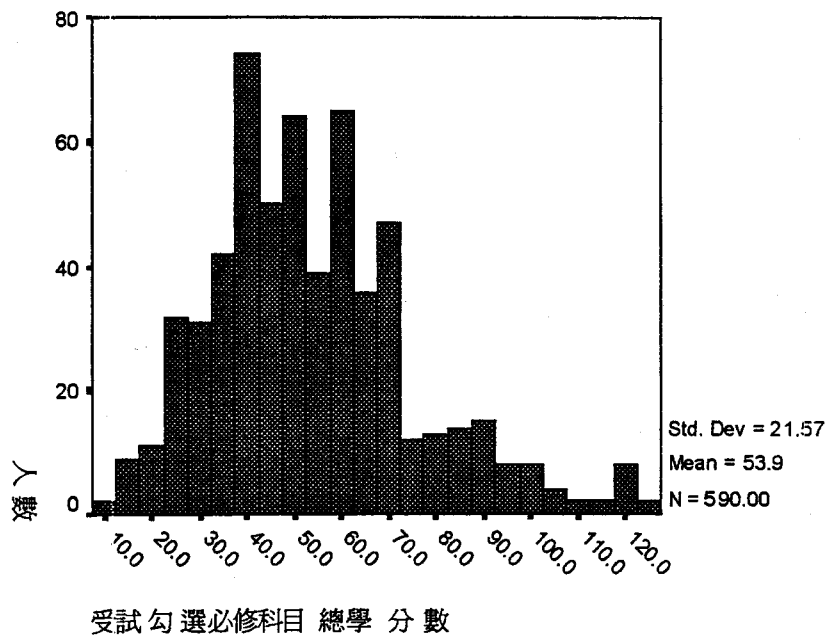


圖4-1-4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所勾選之全部必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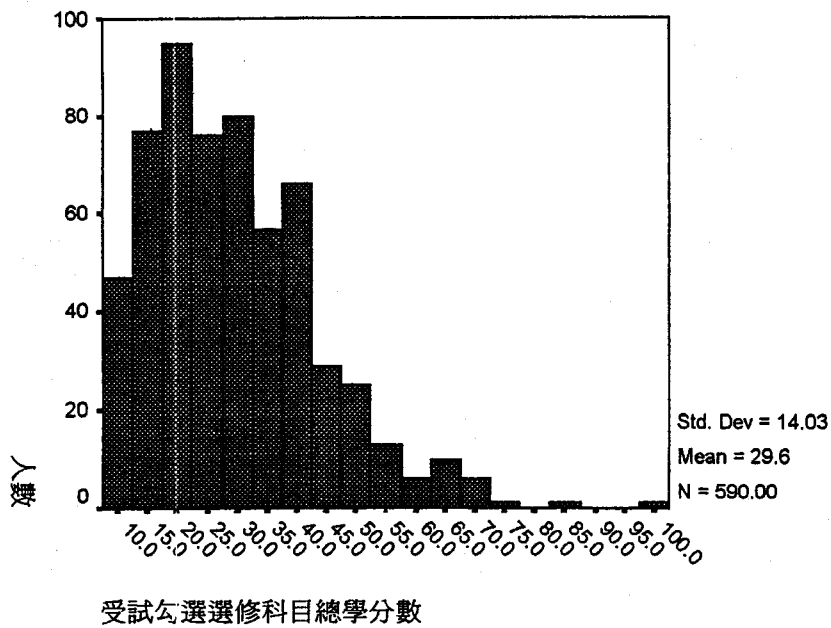


圖4-1-5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所勾選之全部選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分佈圖

四、國小教師對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擔任幼稚園教師之意見

表4-1-4 全體受試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是否能擔任幼稚園教師之意見一覽表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313	36.3
不贊成	501	58.1
未填答	48	5.6
合計	862	100

根據表4-1-4 全體受試中有36.3%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

貳、幼稚園教師方面

本節第二部分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所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資料進行整理分析。茲將結果分列如表4-1-5至4-1-9。

一、幼稚園教師對必修及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有關幼稚園教師勾選教育專業科目為必修或選修之填答情形，請參看附錄十一，在此僅就必修或選修總人數與百分比，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部分列如下：

表 4-1-5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勾選必修或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一覽表

類別	專業科目名稱	勾選		勾選		勾選	百分比
		必修 人數	百分比	選修 人數	百分比	必修或選修 總人數	
教育 基礎 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168	76.0	48	21.7	216	97.7
	幼兒發展與保育	195	88.2	20	9.1	215	97.3
	幼稚教育概論	186	84.2	28	12.7	214	96.9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129	58.4	82	37.1	211	95.5
	幼兒社會學	78	35.3	133	60.2	211	95.5
教育 方法 學	幼兒行為輔導	206	93.2	12	5.5	218	98.7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170	76.9	47	21.4	217	98.3
	幼稚園課程設計	200	9.05	15	6.8	215	97.3
	幼兒行為觀察	198	89.6	17	7.7	215	97.3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155	70.1	59	26.7	214	96.8
	幼兒體能與遊戲	149	67.4	64	29.2	213	96.6

	幼稚園行政	121	54.8	92	41.6	213	96.4
	幼兒藝術	86	38.9	117	57.5	213	96.4
	幼兒語言表達(幼兒語文表達)	138	62.4	74	33.8	212	96.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37	62.0	75	33.9	212	95.9
	幼兒音樂與律動	148	67.0	63	28.5	211	95.5
	親職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146	66.1	65	29.4	211	95.5
	幼兒文學	100	45.2	111	50.5	211	95.7
	幼兒餐點與營養	64	29.0	145	65.6	209	94.6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材教法	194	87.8	20	9.0	214	96.8
	幼稚園教育實習	195	88.2	17	7.7	212	95.9

- 註：1、教育部頒行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本研究小組建議列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學課程。故本表已依科目性質分別列入。
- 2、教育部頒行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之「幼兒教育概論」原列在教育方法學課程,本研究小組建議改列為教育基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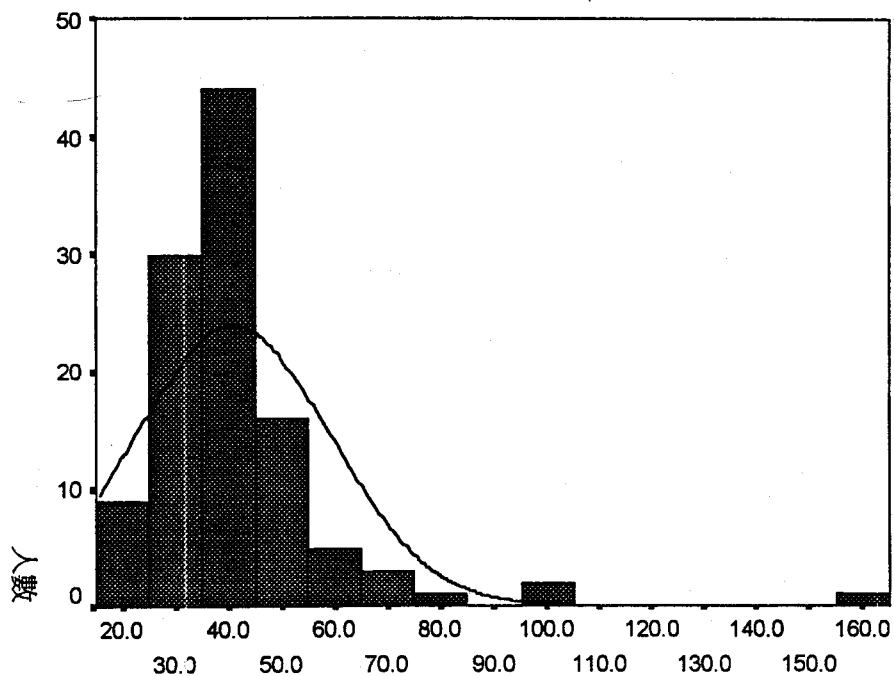
表 4-1-5 乃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所勾選必修或選修之專業科目,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大類分類後，各類再依勾選必修或選修總人數之百分比，由多而少依次排列，可作決定核心課程及各校自定必修選科目之參考。

二、幼稚園教師對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應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之意見

表 4-1-6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師資職前培育應修專業科目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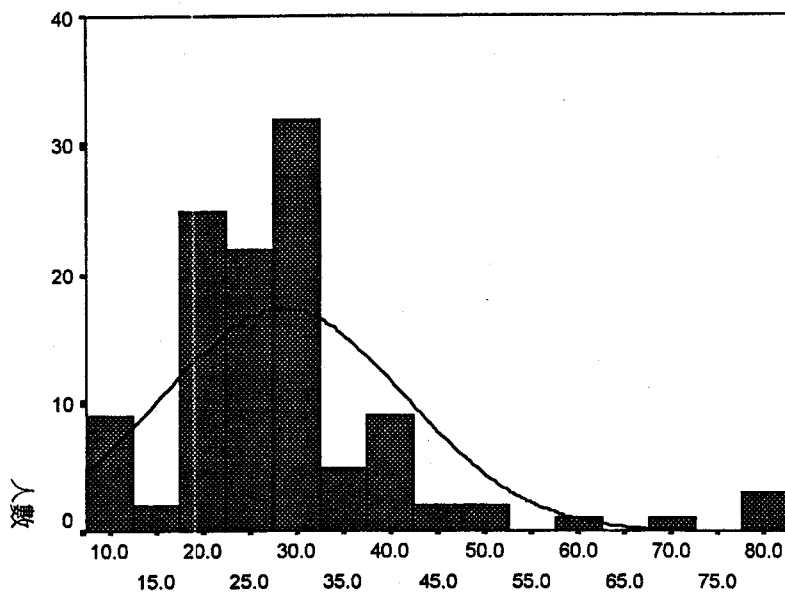
	應修總學分數	應修之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應修之選修科目 總學分數
填答人數	111	113	113
未填答	110	108	108
平均數	41	29	13
中數	40	27	10
眾數	40	30	10
標準差	19	13	8
最大值	20	10	2
最小值	160	80	80
第 25 百分位數	30	20	8
第 50 百分位數	40	26	10
第 75 百分位數	45	30	15

根據表4-1-6，幼稚園教師認為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42學分，其中29學分為必修，13學分為選修。惟若就勾選人數多少為依據，則大部分受試之意見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為10學分。進一步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幼稚園教師之職前教育應修之總學分數為30-45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則從20學分至30學分，選修科目則從8學分至15學分，請參考圖4-1-6至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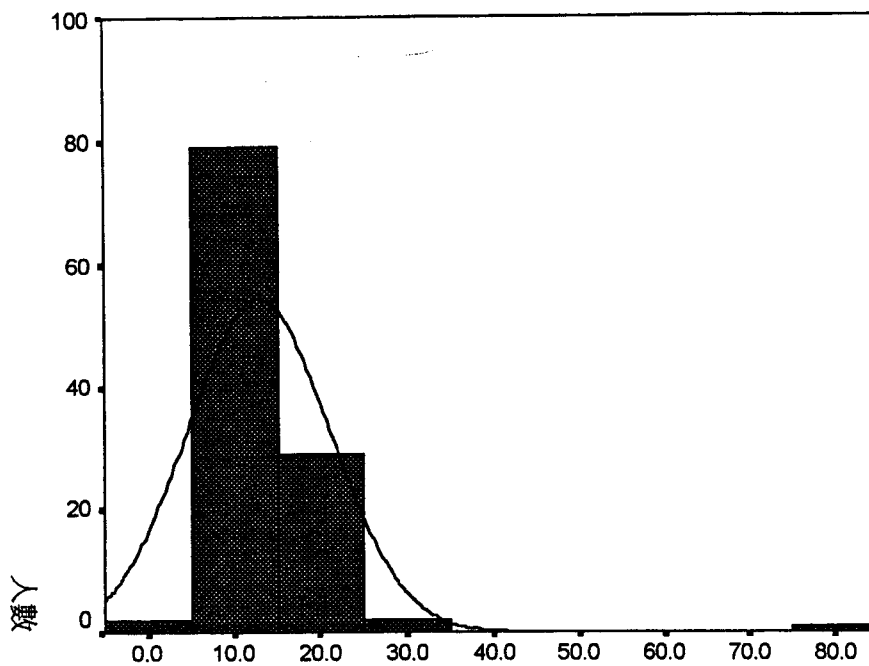
幼稚園教師應修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

圖4-1-6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分佈圖



幼稚園教師必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

圖4-1-7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數分佈圖



幼稚園教師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

圖4-1-8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數分佈圖

五、幼稚園師對修畢幼稚園教育學程者擔任國小教師之意見

表 4-1-7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對於修畢幼稚園職前教育課程是否能擔任國小教師之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是	183	82.8
否	21	9.5
未填答	17	7.7

表 4-1-8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對於修畢幼稚園職前教育課程可以擔任國小何種年級教師之意見

	人數	百分比
國小低年級教師	143	79.0
國小中低年級教師	20	11.0
國小各年級教師	18	9.9

根據表 4-1-7 與表 4-1-8，可見有 82.8% 之幼稚園教師認為修畢幼教學程後即可擔任國小教師，其認為可擔任之年級，約有五分之四(79%)認為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教師。

四、幼稚園教師對於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建議加開科目

表 4-1-9 幼稚園問卷受試建議開設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選修、及學分數一覽表

科目	建議必修 人數	建議選修 人數	必、選修 人數合計	學分 數
人際關係與溝通	0	2	2	2
中西教育史	1	0	1	4
中國幼兒教育思想史(幼兒教育史)	2	0	2	2,6
心理學	1	0	1	2
幼小銜接	1	0	1	2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5	0	5	2,3
幼兒安全教育(幼兒安全與急救;幼稚園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與急救)	4	1	5	2
幼兒性教育	0	1	1	2
幼兒個案實例研究	0	1	1	2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兒童哲學思考)	2	3	5	2
幼兒情意教學	0	1	1	2
幼兒教育思潮	1	0	1	2
幼兒教學媒體(視聽教育)	0	2	2	2
幼兒發展與評量	1	0	1	0
幼兒遊戲	1	0	1	2
幼兒戲劇	0	1	1	2
幼兒雙語教學	1	0	1	0
幼教模式課程	0	1	1	0
幼稚園行政法規	0	1	1	2
幼稚園教學理論之探討	1	0	1	0
母語教學(河洛話)	1	1	2	2
生涯規劃(教師生涯規劃)	0	3	3	2
全語文教學	0	1	1	2
行為改變技術	1	1	2	2
兒童托育	1	0	1	2
兒童發展	0	1	1	0
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導論)	0	2	2	2
兒童戲劇(戲劇教學)	0	2	2	2
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	1	2	3	2
班級經營(課室管理)	3	2	5	2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	1	0	1	4
國小教育實習	1	0	1	4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1	0	1	4
國音(國音學)	3	0	3	4
國語文	1	0	1	2
教育研究法	2	0	2	2
教育哲學	1	0	1	0
教育統計與測驗	1	0	1	0
教師EQ	0	1	1	2
教師的人文素養	1	0	1	0
教師發問技巧	0	1	1	2
現代幼兒教育思潮	0	1	1	2
鄉土教育	0	2	2	2
開放式教育	0	1	1	2
奧福音樂	0	1	1	0
感覺統合教育	1	1	2	2
遊戲治療	0	1	1	2
資訊教育;電腦;電腦在幼教之應用; 電腦在幼稚園行政之應用;電腦在幼稚園課程應用	4	2	6	2,4
福祿貝爾教育思想教學法	1	0	1	4
蒙特梭利教育思想教學法	1	0	1	4
學校教育	1	0	1	0
親師溝通	1	1	2	3
鍵盤樂	0	1	1	2
藝術治療	0	1	1	2

茲將表 4-1-9 填答同科目為必選修人數合計在 3 人次以上之科目列如下：

資訊教育（電腦在幼兒教育上之應用）	6 人次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5 人次
幼兒安全教育	5 人次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	5 人次
班級經營	5 人次
生涯規劃（教師生涯規劃）	3 人次
家庭教育	3 人次
國音	3 人次

其中除「國音」可回歸大學通識課程外，其他各科可作為部定核心課程及師資培育機構自訂必選修科目之參考。